辐射安全许可办事指南（临沧市版）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5日发布

BSZN-1100184000

辐射安全许可办事指南（临沧市版）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辐射安全许可申请。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在临沧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

**（三）受理条件**

按照申请新办、变更、延续、重新申领、遗失申请补发、注销辐射安全许可分别提交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材料,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四）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申请单位的登记注册地址不在临沧市行政区域内；

2.不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要求；

3.未登录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4.许可申请不在本行政许可受理范围内。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第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具体内容可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www.zhb.gov.cn）下载。

三、实施机关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受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

四、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承诺件。

办理方式：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新办和重新申领**

1.予以批准的条件

（1）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4）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5）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6）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7）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8）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9）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2）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1）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4）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5）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6）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3）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1）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5）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

6）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7）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8）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9）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4）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p.gov.cn](http://rr.mep.gov.cn/)。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满足以上任一予以许可条件的；

（2）经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不一致；

（3）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

**（二）变更**

1.予以批准的条件

（1）提供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有效,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p.gov.cn](http://rr.mep.gov.cn/)；

（2）辐射安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

（3）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

**（三）延续**

1.予以批准的条件

（1）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4）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5）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6）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7）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8）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9）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2）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1）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工作；

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4）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5）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6）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3）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1）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担任；

2）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5）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

6）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7）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8）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9）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质量控制检测设备，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检测计划，至少有一名医用物理人员负责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测工作。

（4）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延续申请；

（5）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p.gov.cn](http://rr.mep.gov.cn/)。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满足以上任一予以许可条件的；

（2）经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不一致；

（3）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

**（四）遗失申请补发**

1.予以批准的条件

（1）在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满30日；

（2）辐射安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未在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或公告未满30日；

（2）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

**（五）注销**

1.予以批准的条件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的要求,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rr.mep.gov.cn](http://rr.mep.gov.cn/)。

2.不予批准的情形

（1）不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的要求；

（2）提交的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不一致。

六、申请材料

**（一）新办和重新申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 原件 | 4份 | 申请人自备 |  |
| 2 | 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3 |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4 | 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相应规定的相关材料1份，包括：（1）辐射安全与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成立文件；（2）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及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的合格证复印件；（3）辐射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包括：1）辐射设备（包括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操作规程；2）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3）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4）辐射设备检修维护制度；5）辐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 ；6）辐射工作场所现场监测制度；7）辐射工作人员健康及个人剂量管理制度；8）辐射事故应急预案；9）质量保证大纲和质量控制计划（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开展诊断和治疗的单位）；10）涉及放射源单位还需提供：放射源转让、转移、运输和收贮管理制度；放射源台账管理制度；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管理制度；（4）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的相关材料；（5）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建设及投入使用情况；（6）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三废”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 合格证复印件，其它为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5 | 现存和拟新增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6 | 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 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二）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 2 |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原件 | 4份 | 申请人自备 |
| 3 |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4 |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5 | 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 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三）延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许可证延续申请报告 | 原件 | 4份 | 申请人自备 |  |
| 2 |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 原件 | 4份 | 申请人自备 |
| 3 | 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的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4 |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 原件和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5 |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6 | 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及法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7 | 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四）遗失补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报告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申请报告需注明在省级刊物上刊登满30日的遗失公告情况 |
| 2 | 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3 | 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五）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原件 | 4份 | 申请人自备 |  |
| 2 |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实施退役材料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3 |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4 | 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5 | 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6 | 申请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七、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实地核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及依据

不收费。

九、培训要求

培训项目名称：辐射安全培训；

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

十、办理流程

**（一）申请**

1.网络申报

登录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rr.mep.gov.cn](http://rr.mep.gov.cn/)。网络申报时间不限。

2.窗口受理

（1）受理地点：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

（2）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收到书面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放《受理通知单》。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放《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不需要行政许可、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发出发放《不予受理通知单》。

**（三）审查**

对申请新办、延续、重新申领的，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实地核查，13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实地核查为特别程序，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对申请变更、注销、遗失补发的，13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办理结果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许可结果将在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

对予以许可的单位，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1. 送达方式

申请人直接到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领取，或者按申请人意愿通过快递方式送达。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窗口，电话号码：0883-2122683，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路1号；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83-2165088。

（3）网络咨询。网站及网址：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网址：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8600）

（4）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通讯地址：临沧市临翔区玉带路202号；邮政编码：677000。

2.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通过网络、信函咨询的，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

1.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临沧市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网址：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8600）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窗口，电话号码：0883-2122683，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沧江路1号。

电话投诉：电话号码：0883-2165000。

网上投诉：[临沧市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www.baidu.com/link?url=DGDqKBJH1adInBFk5ZhLQgE8gWPNdFB_pqkvgpe_hzMT72aYTIcGNNe3mPHlI0Pr&wd=&eqid=fdeb677800074c70000000045b6e8ec6" \t "_blank)

（网址：http://ynzwfw.yn.gov.cn/index.html?siteId=8600）

电子邮箱：lc2165019@163.com。

信函投诉：临沧市纪委市监察委派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临沧市民主法制园区市政协大楼2026室，邮政编码：677000。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审批决定下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图：辐射安全许可办事流程示意图

****